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屆董事會訂定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北院立法登字第 14107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北院立法登字第 29625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北院立法登字第 2515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法字第四一號）民事裁定（北院法登字第 16186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法字第七十五號）民事裁定（北院法登字第 25043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法字第三一號）民事裁定（84 北院登字第 401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87 北院義登字第 476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90 法登他字第 665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九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2-1.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 6.8.9.10.11.12.13.1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增列 8-1、刪除 2-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之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97 法登他字第 848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98 法登他字第 1347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99 法登他字第 580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0 法登他字第 103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0 法登他字第 733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六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1 法登他字第 1386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法登他字第 1019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法登他字第 262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09 法登他字第 001207 號）公告變更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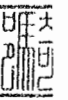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經台北地方法院（112 法登他字第 000790 號）公告變更竣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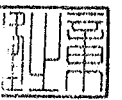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十四號五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在直轄市或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社為公益事業，以服務為目的，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結合國內外專業人才，研究發展營建技術，提升營建品質，以協助促進區域及都市之健全發展。
- 一、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都會區計畫，特定區計畫及公園計畫之研究推廣暨技術交流事項。
 - 二、都市計畫區、都會區、特定區及公園等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研擬之研究推廣暨技術交流事項。
 - 三、下水道及其他環境科技之研究發展暨技術交流事項。
 - 四、工程技術、工程材料與施工規劃之研究發展暨技術交流事項。
 - 五、代辦技術及管理人員訓練與專業資訊之推廣事項。
 - 六、土木、水利及環境景觀等技術及管理之顧問研究推廣暨技術交流等服務事項。
 - 七、其他公共工程規劃之研究推廣暨技術交流事項。
- 第四條 基金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拾萬元整。由捐助人以現金捐助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併累積賸餘轉列公積金新臺幣捌佰萬元整。
- 捐助人明細如下：
- 一、建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二、中國瓦斯水道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三、三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四、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捐助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整。
- 第五條 本社得接受國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捐贈現金、財物及設施。

- 第六條 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三人為常務董事，負責董事會日常業務。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指派下列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及專家學者代表擔任，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 一、內政部代表。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
 - 三、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 四、專家學者代表。
- 第七條 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之，於選派前報請行政院核可，董事長綜理全盤業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由董事互推二人為常務董事，共同組成常務董事會。
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者，不計入連任人數，並隨本職異動，改派之董事，繼任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第九條 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並由監察人推舉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本社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得列席董事會議，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監察人由公務員兼任者，不計入連任人數，並隨本職異動，改派之監察人，繼任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改選前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為召集會議辦理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逾三個月改選前董事長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就改選前常務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本社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四、任免本社總經理、業務部門主管、顧問。
 - 五、審核轉（再轉）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查核財務收支事項。
 - 六、修正本章程事宜。
 - 七、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本社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及常務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因董事長連續六個月未召集會議，或常務董事會因董事長連續三個月未召開會議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六條 本社轉(再轉)投資公司董事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 第十七條 本社轉(再轉)投資公司秉承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其決議，辦理各項業務。

- 第十八條 經費開支應設必要會計帳簿，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會計帳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出納、會計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經費開支應逐級呈報。
- 第十九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以編製預算。
- 第二十條 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業務有需要，得延聘有關學者專家為顧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監察人或轉(再轉)投資公司董事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前二者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社之利益。
三、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社之董事、監察人或轉(再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報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四條 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之補助款。
二、接受委辦工作之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捐贈或收入。



- 第二十五條 基金不得動支及填補短絀。但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基金孳息、捐贈及其他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並運用於本條文第三條所訂服務公益事務之任務項目開支。
- 第二十七條 次年度預算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八條 每年度工作計畫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填具，並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九條 前一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監察報告書，於每年度結束五個月內辦理，並經董事會審議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條 本社因故解散，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